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 3-5 位委員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應出席依規定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應擬定本所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項目、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，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